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119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新会供电局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府办、财政局、科工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工业园管委会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